

附件 2

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业务指南第 1 号 ——投资者适当性管理》修订对照表

(删除线表示删除, 加黑部分为修订内容)

现行条文	修订后条文	修订说明
<p>一、关于资产量认定标准</p> <p>本所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中,“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”的认定标准如下:</p> <p>.....</p> <p>二是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: 股票, 包括 A 股、B 股、优先股、通过港股通买入的港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; 存托凭证; 公募基金份额; 债券; 资</p>	<p>一、关于资产量认定标准</p> <p>本所适当性管理相关规定中,“证券账户及资金账户资产”的认定标准如下:</p> <p>.....</p> <p>二是中国结算开立的证券账户内的下列资产可计入投资者资产: 股票, 包括 A 股、B 股、优先股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股票; 存托凭证; 公募基金份额; 债券; 资产支</p>	<p>可计入投资者资产增加其持有的通过港股通买入的 ETF, 以及联交所上市公司派发红股中的上市证券。</p>

<p>产支持证券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；股票期权合约，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，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；回购类资产，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、质押式报价回购；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。</p> <p>.....</p>	<p>持证券；资产管理计划份额；股票期权合约，其中权利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增资产，义务仓合约按照结算价计减资产；回购类资产，包括债券质押式回购逆回购、质押式报价回购；通过港股通持有的上市证券；本所认定的其他证券资产。</p> <p>.....</p>	
---	---	--